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和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 A 座 29 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其中亲自出席 2 名,委托出席 1 名。监事栾日成先生因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胡燕敏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袁飞女士接替栾日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袁飞女士简历附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袁飞女士简历

袁飞，女，1965年7月出生，1985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总经理，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7年3月任中国中纺集团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现任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